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2 年第 11 期（总第 47 期）

目 录

应急管理部关于表彰第六届全国 119 消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3)
应急管理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的意见	(16)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	(20)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应急管理部关于表彰第六届 全国119消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应急〔2022〕106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

第五届全国119消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开展以来，全国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群防群治、齐抓共管，加快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确保了全国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涌现出一大批贡献突出、事迹感人、群众公认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凝聚力量，深入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安全格局，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消防安全治理水平，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应急管理部决定，授予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等149个单位“第六届全国119消防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韩鹏等195名个人“第六届全国119消防先进个人”称号，并分别颁发奖匾、奖章和证书。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继续热情支持、积极参与、奋力推进消防事业改革发展，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希望社会各界特别是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消防救援人员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决策部署要求，自觉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勇于担当、敢于斗争，攻坚克难、埋头苦干，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致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1. 第六届全国119消防先进集体名单

2. 第六届全国 119 消防先进个人名单

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第六届全国 119 消防先进集体名单

(共 149 个)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
北京市大兴区融媒体中心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管理处
北京市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左家庄特勤站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消防救援站
天津康宁津园老年公寓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石西村“守望平安”消防志愿服务队
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大街消防救援站
天津市河西区消防救援支队微山路特勤站
河北省邢台德龙钢铁有限公司消防队
河北省承德市普宁寺管理中心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赤狐应急救援队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樱花路消防救援站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太原万象城
山西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
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荀之援消防志愿服务队

山西省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泉中路特勤站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大庙镇小庙子村党群服务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乌兰牧骑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航空护林站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消防救援大队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赤峰市支队红山区中队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呼伦贝尔市支队海拉尔区大队
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安民镇志诚村农民义务消防队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爱国村消防站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永安大街消防救援站
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
吉林省松原市扶余市精神文明志愿者协会
吉林省长春市长山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小红帽社工协会
吉林省吉林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一站
黑龙江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极光新闻事业部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黄花街道办事处
黑龙江省黑河市应急管理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消防救援大队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
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大兴安岭地区支队二大队
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危爆物品安全监管支队三大队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消防管理工作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微型消防站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消防救援站
上海市杨浦区内江消防救援站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淮城街道恩来社区居民委员会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陵口镇人民政府
江苏省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森林消防大队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翔宇消防救援站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县学街社区妈妈团社会工作室
浙江省杭州红十字狼群应急救援队
浙江省湖州市四叶草青年教师消防宣讲团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匡堰老励工作室
浙江省衢州市柯山消防救援大队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专职消防队
安徽省阜阳技师学院“火焰蓝”消防志愿服务队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消防救援大队
福建省福安市上白石镇义务消防队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社会治理网格化中心
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应急管理局森林灭火队伍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古田消防救援站
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
江西省南昌公交志愿服务队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西市格格”志愿服务队
江西省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叶坪旧址管理处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新闻宣传处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医院
山东省日照市消防志愿者协会平安旅游志愿服务大队
山东省蓬莱阁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刘公岛消防救援站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古城消防救援站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老街办事处
河南省三门峡市爱心之家消防志愿服务队
河南省开封市博物馆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消防救援站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协会消防志愿者服务支队
华中科技大学保卫处
湖北航天医院
湖北省黄冈市消防救援支队新港大道特勤站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湘龙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宣教中心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好人协会消防志愿服务队
湖南省巴陵戏消防宣传服务队
湖南省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广东省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广播电视台《民生 820》栏目组
广东省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站北六路特勤站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消防救援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瑶族蝴蝶歌消防志愿服务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灌阳县老兵消防志愿队
广西民族大学蓝焰青春消防志愿服务社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消防救援大队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海政蓝”消防志愿服务队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卓达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融消防救援站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街道办事处
美团（重庆）到家外卖骑手群体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南坪东路站
四川省南充市朱德故居管理局
西南石油大学（南充）青年志愿者协会
成都百年春熙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四川省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二站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凉山彝族自治州支队西昌市大队
贵州省六盘水市高新区鱼塘社区防火山歌队
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布依女子消防宣传队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丹都街道旺家社区居民委员会
贵州省黔东南州雷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云南省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
云南省玉溪市“火焰花木兰”巾帼消防志愿服务队
云南省大理“火焰蓝”自行车消防巡查队
国家山岳救援昆明大队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丁青县满金杰布藏医历算医院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教育局（体育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察隅县消防救援大队
西藏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昌都市支队卡若区中队
西安交通大学保卫处校卫队
陕西省铜川市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照金纪念馆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人民政府
陕西省应急救援与航空护林中心
陕西省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榆溪大道特勤站
甘肃省敦煌研究院文化弘扬部
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金昌机场公司
甘肃省白银市消防救援支队西区特勤站
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陇南市支队合作市大队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拉西瓦发电分公司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格尔木机场分公司安检护卫部消防分队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消防救援大队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店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银华社区居委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怀远消防救援站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分公司航空安全保卫部消防救援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辟展镇人民政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新城街道办事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1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支队阿克苏市大队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特勤大队二中队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消防工程系建筑防火教研室

附件 2

第六届全国 119 消防先进个人名单

（共 195 名）

韩 鹏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郝月明 北京京西山水文化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潭柘寺景区分公司经理
郝继超 北京铂云蓝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 欣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处长
何会华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消防救援站副站长
刘万东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消防救援站站长
鲁 涛 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宋建民 天津市南开区嘉陵街道办事处二级主任科员
于学艳 天津市于学艳爱心志愿者服务协会会长
刘 璐 天津市蓟州区盘山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胡 旭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员
蒋秀丹 河北省承德市避暑山庄博物馆馆长
潘 强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消防队队长
刘志刚 河北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处一级调研员
闫赞成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旭阳大道消防救援站消防员

刘大庆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裕兴路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队队长
任毛毛	河北省辛集市盛兴路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员
赵卫平	山西省汾阳医院院长助理
乔 秦	山西省临汾市浮山县东方艺术博览馆馆长
王慧镌	山西省智慧生活报社副社长
张高峰	山西省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二站站长助理
贺晓龙	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消防队队长
闫广懋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台主持人
朝勒孟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查干补力格苏木格日勒图雅嘎查党支部书记
高广伟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宝音白尔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怀朔大街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于权宝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公忽洞路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苗中军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大兴安岭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中队班长
张 旭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通辽市支队霍林郭勒市中队中队长
邬 鑫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二中队政治指导员
朱振峰	辽宁省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副主任
毛正新	辽宁省凤城市凤山街道大梨树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林德志	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金州分局森林警察大队干部
崔 朋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启工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黄公义	辽宁省铁岭市新台子镇政府专职消防站站长
赵子旭	吉林省吉林市职业教育园区服务中心主任
王洪库	吉林省梅河口市新合镇河洼村党支部书记
刘忠礼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火灾防治指导处处长
王洪伟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四环路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李 海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政府专职消防站站长
程 松	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灭火救援指挥部副部长兼特种灾害救援处处长
乔永刚	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一中队分队长
刘晶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武装部长
高永波	中央储备粮哈尔滨直属库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一洋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第六中学党总支书记、校长

- 田 鹏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防灾救灾科科长
陈 庚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振江街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武 刚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消防救援支队高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队长
艾华岭 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伊春市支队嘉荫县大队三中队政治指导员
李云清 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佳木斯市支队直属大队大队长
刘永佳 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哈尔滨市支队副支队长
丁斌斌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上海分中心主任助理
厉佳辰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不正当竞争处一级科员
闫 霽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副处长
季辛德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消防救援站副站长
蔡 毅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吴学政 南京邮电大学保卫处副处长
袁龙旭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汉风街道昆仑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姬民国 江苏省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福地路办事处悠园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罗忠臣 江苏省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一站班长
张 义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政府专职消防队副队长
汪义勇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巴城政府专职消防队队长助理
蒋忠忠 浙江省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级经理
刘永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专职消防队队长
徐长征 浙江省横店集团消防安全主管
汪丛兵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大道消防救援站消防员
赵崇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成消防救援站站长
刁亚魁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消防救援站副分队长
苏 菲 安徽省宣城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全主管
权 涛 安徽省诚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职员
秦文娟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应急管理局防汛防火办主任
王 远 安徽省滁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花园路特勤站分队长
王问问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漕冲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员
谢晓晖 福建省永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退休干部
郑煌山 福建经贸学校基建办副主任

杨亮	福建省建瓯市建安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辉华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三坊七巷消防救援站站长
范有杰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均溪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员
李楠	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南平市支队福安市大队三中队中队长
张永爱	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三明市支队三明市大队一中队班长
熊玲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国贸阳光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杜瑞贊	江西蓝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
范刚胜	江西省宜春市“老兵来帮忙”家庭家风式志愿者服务站站长
吴学生	江西省鹰潭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管理科科长
李明华	江西省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麦玉山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政府专职消防队队长
郭钰恺	江西省新余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
李冬梅	山东省淄博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代辉	山东省诸城市辛兴镇党委书记
肖鹏	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基层基础办公室主任
孔志强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火灾防治管理处副处长
李珂	山东省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森林公园消防救援站消防员
张勇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南泉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胡成亮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客站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潘丹勇	河南省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一级警长
张玉滚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高丘镇黑虎庙小学校长
赵亚洲	河南省驻马店市蛟龙水上义务搜救队队长
刘玉梅	河南省焦作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指导科科长
李闯	河南省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二站消防员
陈国鹏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正义路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张明通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尧山镇小型消防站站长
刘卫平	湖北省荆门市原物资局退休干部
欧阳健	湖北省行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裴志国	湖北省十堰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庆路特勤站站长
汪博浪	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建设路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员

- 肖冯勤 湖南省宁远县文庙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何植梁 湖南省湘潭县青山桥镇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队长
廖亚萍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四都坪乡四都坪村党支部书记
杨镒菲 湖南省张家界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管理科科长
周宇坤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周晓慧 湖南省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石鼓区东方红政府专职消防站副站长
吴兆军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江南路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员
黄炜健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平安促进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秘书长
王树斌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委副书记
郑宏东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地都镇下成村村民
许 军 广东省深圳市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处副处长
韩悌泽 中国救援广东机动专业支队消防员
郑海周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员
梁辉鹏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员
罗阿六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消防救援站站长
赖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石湾镇红锦小学教师
蒙晓梅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苏海珍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京族生态博物馆馆长
蒙 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应急救援综合大队队员
何 博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阳和消防救援站站长
邓享灿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县六景消防救援站站长
陈 武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安全督查站站长
杨 军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
陈其俊 海南省海口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和火灾防治科二级主任科员
姬 星 海南省五指山市通什消防救援站站长
钟 坚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新闻宣传处消防文员
方庆勇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办事处应急办主任
刘纯良 重庆海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应急防护部经理
陈志兴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潭镇龙泉社区安全工作小组组长
坝永会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南坪东路站分队长

吴成跃	重庆市九龙坡区田坝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朱雪梅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莲花街道向阳社区党委书记
陈光南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职员
张 强	四川省雅安市人民医院保卫科科长
占 堆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巴塘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余松茂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谭 伟	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政府专职消防队班长
母 强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大队队长助理
鲁学高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支队马尔康市大队二中队队长助理
吴春员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甘孜藏族自治州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中队班长
杨朝群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明珠助老社党支部书记
王 静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新桥街道新业社区党支部书记
杨 俊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干部
李军超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开路消防救援站分队长
张 磊	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消防员
陈蛊佐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大道执勤点政府专职消防员
扎西顿珠	云南省消防宣传公益使者、中央民族歌舞团演员
付 欢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热区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学文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火灾救援管理处处长
尹陈张	云南省楚雄州消防救援支队东盛西路特勤站站长助理
孔维局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新华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员
任治森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漫路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员
秦智明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保山市支队腾冲市中队中队长
马杰璋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丽江市支队古城区中队政治指导员
郭元首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市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中队队长助理
达娃次仁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扎什伦布寺管委会治安管理处科员
妮 妮	西藏自治区博泰林芝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曲 达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扎 西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消防员
杨 飞	西藏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林芝市支队支队长

- 索朗达杰 西藏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那曲市大队副大队长
赵贤若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新时代志愿者协会会长
高凡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全让 陕西省宝鸡市民协彩塑专委会副主任
李亚彬 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站长
罗超 陕西省西咸新区天台八路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魏兴毅 甘肃省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国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大满镇新华村村委会副主任
刘学法 甘肃省兰州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中川特勤站站长
枣成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康乐县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消防队队长
王金德 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张掖市支队支队长
范文睿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河阴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延辉 青海延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贡巴加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河阴消防救援站消防员
尕松多杰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珠姆路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员
丁存琴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古雁街道雁岭社区党支部书记
丁丽娟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阳光骄子社区党委书记
任天歌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金积特勤站站长
伏涛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红崖子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员
闫振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专职消防队队长
黄旭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救援科科长
海尼扎提·托呼提 新疆石榴精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库尔班·艾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胡杨林场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小分队队长
丁亚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南子午路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麦尔孜·阿卜杜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团结路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员
杜建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二中队政治指导员
毕可春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四大队大队长
李辉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大庆航空救援支队飞行大队大队长
刘文斌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机务大队大队长
杨玲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消防工程系建筑防火教研室主任

应急管理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共青团中央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的意见

应急〔2022〕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文明办、民政厅（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文明办、民政局、团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从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社会组织、城乡社区应急志愿者（以下统称社会应急力量）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中的重要作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适应国家新一轮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要求，着眼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社会应急力量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动员引导，统筹社会资源，创新服务方式，强化规范管理，全面提升建设质量和发展水平。

（二）基本原则。

深入发动，多方参与。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切实把有志于应急管理事业的志愿者凝聚起来，积极投身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充分调动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等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社会应急力量的良好氛围。

分类引导，突出特色。根据辖区内灾害事故种类，确定适应不同救援任务需要的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类型，明确目标方向，搞好功能定位，突出应急特色，实施重点引导，进一步强化其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着力打造一批能够担负不同急难险重任务的应急骨干队伍。

搭建平台，创新发展。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为社会应急力量搭建任务对接平台、技能

提升平台、资源保障平台、表彰激励平台，创造开展工作的有利条件；大力推动创新实践活动，借鉴有益经验，改进工作方法，丰富服务内容，拓展发展空间，释放内在活力，不断提高建设实效。

依法规范，注重诚信。坚持依法依规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强化灾害现场救援协调保障，将好的经验和做法提炼形成法规制度和政策标准，实现权威高效、公平有序；推动社会应急力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初心使命教育，不断强化其诚信自律、服务人民和遵规守纪意识。

（三）发展目标。

利用三至五年的时间，初步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多样、治理有序、充满活力的中国特色社会应急力量体系，以社区为重点的网格化、制度化组织系统基本建立，以防灾减灾救灾为主要任务的应急联动机制健全顺畅，以引导、扶持、鼓励为手段的政策保障措施更加有力，以广泛参与、共建共享为特征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形成一大批管理规范、技能精湛、作风过硬、严格自律、情怀高尚的社会应急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规划发展。

把社会应急力量纳入本地区应急力量体系建设规划统筹安排，设计好发展的目标、类型、规模和能力指标等要素。民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有关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职责，按照符合登记标准条件、符合本地区防灾减灾救灾需要的原则，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支持相关社会组织依法成立。根据时代发展对应急志愿服务的要求，探索建立城乡社区应急志愿者网络体系，有规划、分专业、常态化做好志愿者骨干队伍的建设储备，努力打造适应多种领域需求的应急志愿者队伍。

（二）加强政策扶持。

积极推动地方性法规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出台实施适用性、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逐步构建起系统完备的社会应急力量制度体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必要补偿。完善保险制度，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向社会应急力量提供优质专属保险产品，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三）强化能力建设。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完善社会应急力量训练保障体系，规范培训大纲、训练教

材、考核标准，组织能力测评和比武活动；探索建立社会应急力量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等共享共用训练资源和联合开展培训演练的工作机制。相关部门依职责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完善应急救援、应急志愿服务预案，开展实案化实战化训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资格管理。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做好应急动员。

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开展灾区群众工作和社会工作，积极参与监测预警、信息传递、防灾避险、紧急疏散、自救互救、物资抢运、心理疏导、创伤修复等工作。开展应急物资保障，参与预置预储和揽收、运输、配送，以及救援救灾物资接收、分发等工作。做好应急舆论动员，增强灾区群众信心，形成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良好氛围。做好应急科技动员，建立关键应急技术装备资源数据库，推动社会应急力量与有科技实力、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应急资源保障联动机制。

（五）规范救援行动。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建立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以下简称现场协调机制），落实必要的工作和保障条件，平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当发生重特大灾害时，相关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根据灾情和本级人民政府指令及时启动现场协调机制，利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等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灾区救援需求信息，并掌握处理救援、救助信息，为社会应急力量参加抢险救援行动提供信息咨询、报备统计、任务管理、装备物资补充协调、救援和撤离灾区保障等支持，确保救援救灾秩序。

（六）坚持正向激励。

注重在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等工作中发现优秀社会应急力量，对政治素质过硬、组织基础扎实、现实表现良好、工作实绩突出的，利用多种方式开展表彰奖励活动；结合评选全国道德模范、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最美志愿者和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先进社会组织、青年岗位能手、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等，开展重大典型的挖掘和表彰工作；对标应急需要、群众期盼，打造高质量的应急志愿服务项目，提升口碑度和含金量，不断释放品牌效应。有关部门要积极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主流媒体，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强化社会影响力和榜样带动力。

（七）加强日常管理。

指导社会应急力量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备勤、训练演练、预案制定，以及人员、标志、行动管理等制度，保持正规工作秩序；完善队员招募、培训、考核、晋级机制，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把优秀人才集聚到应急管理事业中来；建立装备保管、维修、调用等措施，确保装备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相关部门要创新管理方式，研究培育应急救援领域志愿服务组织、枢纽型组织等社会组织。

（八）开展诚信评价。

研究完善社会应急力量参加应急管理活动诚信评价制度，建立指标体系，开展等级评定；健全完善多部门、多主体联动评价机制，实现评价情况互通、诚信等级互认，将诚信评定情况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和落实资助、扶持、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完善惩戒约束措施，对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不服从指挥调度、虚报瞒报情况、违规发布信息、盲目组织救援等不良行为的社会应急力量予以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指导具备条件的社会应急力量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党建引领社会应急力量发展，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保证发展的正确方向。突出社会应急力量骨干人员培训，不断强化为党工作、为国家服务、为人民奉献的责任意识。加强社会应急力量思想政治工作，关注队员的思想动态和工作表现，组织开展为社会应急力量办实事、解难题、送温暖活动。

（二）加大工作指导力度。

坚持把社会应急力量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推动纳入党委政府的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统筹协调，科学配置资源，实施分类指导，强化督促检查，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大建设保障工作，为社会应急力量开展业务培训、装备更新、能力建设等提供支持服务。加强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工作，积极探索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的新方法新路子。

（三）培养应急工作作风。

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培育求真务实的思想作风，强化诚信教育，在参与应急管理工作中说真话、报实情、干实事；培育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加强养成教育，注重从一点一滴抓起，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在任务面前闻令即动、快速反应；培育令行禁止的战斗作风，

强化纪律教育，注重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摔打锻炼队伍，塑造敢于直面挑战、勇于担当作为的良好形象。

本意见主要对从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社会组织、城乡社区应急志愿者等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明确了有关要求；相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指导管理的，从事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的组织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应急管理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共青团中央

2022 年 11 月 3 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2〕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按照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公告要求，现就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南》）涉及柴油的部分内容通知如下：

一、将《实施指南》中的“四、对生产、经营柴油的企业（每批次柴油的闭杯闪点均大于 60℃ 的除外）按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管理”修改为“四、对生产、经营柴油的企业按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管理”。

二、修改《实施指南》附件《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第 1674 项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修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修改内容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修改内容**

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674	柴油		diesel oil	68334-30-5	易燃液体，类别 3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安全发展新理念，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我们对2012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应急部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第一节 煤炭生产企业

第二节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

第三节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第五节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

第六节 交通运输企业

第七节 冶金企业

第八节 机械制造企业

第九节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第十节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第十一节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第十二节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

第三章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

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第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可由企业用于以下范围的支出：

（一）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

（二）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三）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四）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章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第一节 煤炭生产企业

第六条 煤炭生产是指煤炭资源开采作业有关活动。

批准进行联合试运转的基本建设煤矿，按照本节规定提取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七条 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煤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一)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 元；
- (二) 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 30 元；
- (三) 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
- (四) 露天矿吨煤 5 元。

矿井瓦斯等级划分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 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的规定；矿井冲击地压判定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 和《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 号) 的规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 和《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 号) 的规定。

多种灾害并存矿井，从高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八条 煤炭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综合防突措施支出，包括瓦斯区域预抽、保护层开采区域防突措施、开展突出区域和局部预测、实施局部补充防突措施等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以及更新改造防突设备和设施、建立突出防治实验室等支出；

(二) 冲击地压矿井落实防冲措施支出，包括开展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防治措施，更新改造防冲设备和设施，建立防冲实验室等支出；

(三) 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灭火、防治水、顶板、供电、运输等系统设备改造和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煤矿机械化改造、智能化建设，实施矿压、热害、露天煤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四) 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和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六)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八)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九)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煤矿智能装备及煤矿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十)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 (十一)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十二)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节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

第九条 非煤矿山开采是指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作业和生产、选矿、闭坑及尾矿库运行、回采、闭库等有关活动。

第十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一) 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5 元；
- (二) 核工业矿山，每吨 25 元；
- (三) 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3 元，地下矿山每吨 8 元；
- (四) 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生产规模不超过 50 万吨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2 元。

上款所称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

地质勘探单位按地质勘查项目或工程总费用的 2%，在项目或工程实施期内逐月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一条 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4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5 元。

尾矿库回采按当月回采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第十二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防冒顶片帮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二) 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智能化、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 尾矿库闭库、销库费用支出；

(十) 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一)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节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第十三条 石油天然气（包括页岩油、页岩气）开采是指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活动。

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参照陆上采油（气）企业执行。

第十四条 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石油、天然气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每吨原油 20 元，每千立方米原气 7.5 元。

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企业按照项目或工程造价中的直接工程成本的 2% 逐月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工程发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及时向工程承包单位支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储备油、地下储气库参照危险品储存企业执行。

第十五条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油气井（场）、管道、站场、海洋石油生产设施、作业设施等设施设备的

监测、监控、防井喷、防灭火、防坍塌、防爆炸、防泄漏、防腐蚀、防颠覆、防漂移、防雷、防静电、防台风、防中毒、防坠落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野外或海上作业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

井巷工程、矿山建设参照建设工程执行。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 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实施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原规定提取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 50%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将至少 50%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五节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

第二十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是指经批准开展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目录》物品，以及列入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品直接生产和聚积保存的活动（不含销售和使用）。

危险品运输适用第六节规定。

第二十一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 提取；

- (二)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 提取；
- (三)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 提取；
- (四)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第二十二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节 交通运输企业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包括道路运输、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水路运输、管道运输。

道路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规定的铁路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系统；水路运输是指以运输船舶为工具的经营性旅客和货物运输及港口装卸、过驳、仓储；管道运输是指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

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 普通货运业务 1%；
- (二) 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 (二) 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 (三)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
- (四)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 (五)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 (六)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七)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八)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九)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十)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检测支出；
- (十一)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 (十二)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七节 冶金企业

第二十六条 冶金是指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生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 提取；
- (二)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 提取；

- (三)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四)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五)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六)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第二十八条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高温、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雷、防窒息、防触电、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 (五)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八节 机械制造企业

第二十九条 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石油炼化装备、建筑施工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本办法所称机械制造企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第十一节民用航空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8类企业。

第三十条 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

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 提取；
- (二)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 提取；
- (三)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 提取；
- (四)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 提取；
- (五)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 提取。

第三十一条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支出；
-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五)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九节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第三十二条 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三十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 (二)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3% 提取；

(三)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 提取。

第三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含防护屏障）、防雷、防静电、防护围墙（网）与栏杆、防高温、防潮、防山体滑坡、监测、检测、监控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防爆机械电器设备支出；

(三)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四)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十)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节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第三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是指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物品。

第三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二)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三)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四)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第三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屏障、

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节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第三十八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包括武器装备和军工危险化学品的科研、生产、试验、储运、销毁、维修保障等。

第三十九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以上一年度军品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一) 军工危险化学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包括火炸药、推进剂、弹药（含战斗部、引信、火工品）、火箭导弹发动机、燃气发生器等，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5% 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3% 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 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二) 核装备及核燃料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 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三) 军用舰船（含修理）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5% 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75% 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 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4% 提取。

(四) 飞船、卫星、军用飞机、坦克车辆、火炮、轻武器、大型天线等产品的总体、部分和元器件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 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 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 提取。

(五) 其他军用危险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第四十条 核工程按照工程造价 3% 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在竞标时列为标外管理。

第四十一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研究室、车间、库房、储罐区、外场试验区等作业场所监控、监测、防触电、防坠落、防爆、泄压、防火、灭火、通风、防晒、调温、防毒、防雷、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特种个人防护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高新技术和特种专用设备安全鉴定评估、安全性能检验检测及操作人员上岗培训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

准化建设支出；

-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七) 军工核设施（含核废物）防泄漏、防辐射的设施设备支出；
- (八) 军工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及武器装备科研、试验、生产、储运、销毁、维修保障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改造费和安全防护（不含工作服）费用支出；
- (九) 大型复杂武器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的特殊工种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支出；
- (十) 武器装备大型试验安全专项论证与安全防护费用支出；
- (十一) 特殊军工电子元器件制造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监测及特种防护支出；
- (十二)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十三)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十四)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节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

第四十二条 电力生产是指利用火力、水力、核力、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以及地热、潮汐能等其他能源转换成电能的活动。

电力供应是指经营和运行电网，从事输电、变电、配电等电能输送与分配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一) 电力生产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 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 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 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 提取；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 提取；
6.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二) 电力供应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亿元的，按照 0.5% 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元至 1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4% 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至 2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3% 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第四十四条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及安全状况的完善、改造、检测、监测及维护，作业场所的安全监控、监测以及防触电、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火、防爆、防毒、防窒息、防雷、防误操作、临边、封闭等设施设备支出；
-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不含水电站大坝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支出、燃煤发电厂贮灰场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治理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路安全支出；
-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五)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

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八条 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九条 企业按本办法规定标准连续两年补提安全生产费用的，可以按照最近一年补提数提高提取标准。

本办法公布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制定下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办法且其提取标准低于本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调整。

第五十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第五十一条 企业当年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足年度应计提金额 60% 的，除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于下一年度 4 月底前，按照属地监管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经企业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审议的书面说明。

第五十二条 企业同时开展两项及两项以上以营业收入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的业务，能够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按各项业务计提标准分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不能分别核算的，按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业务对应的提取标准对各项合计营业收入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五十三条 企业作为承揽人或承运人向客户提供纳入本办法规定范围的服务，且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高于自客户取得营业收入 85% 以上的，可以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的净额，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

第五十四条 企业内部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核算的非法人主体，主体之间生产和转移产品和服务按本办法规定需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各主体可以以本主体营业收入扣除自其它主体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即剔除内部互供收入）的净额，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

第五十五条 承担集团安全生产责任的企业集团母公司（一级，以下简称集团总部），可以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取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子公司转出资金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处理，集团总部收到资金作为专项储备管理，不计入集团总部收入。

集团总部统筹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本办法规定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

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检查、咨询和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等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

第五十六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优先用于达到法定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和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开展的安全生产整改支出。

第五十七条 煤炭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已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的，应当继续提取，但不得重复开支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五十八条 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

第五十九条 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的，其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下列情形除外：

（一）矿山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用于矿山闭坑、尾矿库闭库后可能的危害治理和损失赔偿；

（二）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用于处理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前的危险品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支出。

第（一）和（二）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有存续企业的，由存续企业管理；无存续企业的，由清算前全部股东共同管理或者委托第三方管理。

第六十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企业自提自用资金，除集团总部按规定统筹使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以及承包单位挪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

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六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纳税时应当依法进行调整。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企业为达到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从成本（费用）中列支。

自营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自营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分别参照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特定行业具体办法，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地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纳入定期统计分析。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应急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同时废止。